

#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0



2022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公司架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入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46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u Bichao 先生(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徐家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主席)  
王聯章先生  
徐家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主席)  
周敏峰先生  
徐家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敏峰先生(主席)  
於樹立先生  
徐家力先生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 授權代表

周敏峰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4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7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公司資料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隆安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 上市交易所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 股份代號

6830

### 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http://www.cn-huazhong.com)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令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從為個別產品大量生產模具及工具之設計及製造至按客戶對功能之需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憑藉多元化產品類別、強勁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精湛製造及工具技術，本集團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設於策略位置之生產基地網絡亦有助於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本集團總部設於寧波，廠房遍佈中國各地，以覆蓋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情況複雜，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本集團之總收益由約人民幣1,894,980,000元增加1.6%至約人民幣1,924,920,000元。毛利同比增加約9.4%至約人民幣466,92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26,900,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約113.7%至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670,000元)。

本集團將持守「承前啟後，穩中求進」之策略，加強產業結構之轉型及提升，通過有效措施克服障礙。憑藉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加上新廠房竣工投產，本集團之生產力已見增強。除了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本集團亦厲行節約成本、推動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加強研發實力及留意

資訊科技市場的最新動向，同時亦積極物色利好的收購機會，以增加市場份額，鞏固業務擴充能力及分散收益來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被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足證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價值及表現的肯定。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靈活應對未來發展機遇、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把握行業發展紅利，為股東帶來更具價值的長期可持續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出色表現，他們作出的貢獻，是我們成功之關鍵。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就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協助，致上最崇高的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汽車工業生產及銷售水平輕微上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於二零二二年生產超過27.02百萬輛汽車，銷售逾26.86百萬輛，分別較去年增加約3.4%及約2.1%。以銷量和產量計，中國再度佔據世界首位。

作為產能龐大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強大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的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與業內領軍企業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從而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

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本集團對外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本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該等行動成功協助本集團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924,92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894,980,000元增加約1.6%。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0,700,000元增加約113.7%。

### 營運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服務提高了本集團之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擁有強大研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其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 本集團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勢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鞏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
  - 本集團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本集團之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本集團嚴格監控其產品質量。其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及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原材料銷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576,295	24.9	1,575,822	23.1
模具及工具	137,775	17.8	80,465	11.2
空調及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	125,647	17.7	148,595	18.3
非汽車產品	56,672	41.0	50,699	47.3
原材料銷售	28,528	13.7	39,402	5.7
<b>總計</b>	<b>1,924,917</b>	<b>24.3</b>	1,894,983	22.5

本年度，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576,29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75,822,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81.9%（二零二一年：約83.2%）。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3.1%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4.9%。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約人民幣137,77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0,46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7.2%（二零二一年：約4.2%）。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1.2%增加至本年度的17.8%。

本年度，空調及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收益為約人民幣125,64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8,59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6.5%（二零二一年：約7.8%）。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8.3%減少至本年度的17.7%。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56,67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699,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9%（二零二一年：約2.7%）。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47.3%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1.0%。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28,52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9,402,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5%（二零二一年：約2.1%）。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13.7%（二零二一年：約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05,24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46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6.3%。增加主要歸因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政府拆遷補助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資產合計獲得收益人民幣67,385,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0,67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5,417,000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益的比重為約6.3%(二零二一年：約6.6%)。

###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0,758,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7,213,000元增加約1.3%。

###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976,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分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0,228,000元。

###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332,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30,000元，減幅約33.2%。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6,09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7,976,000元，減幅約22.5%，乃歸因於本年度借款成本減少。

##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 28,117,000 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25,648,000 元，減幅約 8.8%。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 16,569,000 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22,960,000 元），當中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總數為 1,769,193,800 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118,68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8,080,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13	25,556
投資物業	—	785
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467	32,739
已抵押存款	56,000	109,000
總計	118,680	168,0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9,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1,1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30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5,570,000元(二零二一年：零)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5.5%，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62.0%減少約6.5%。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受讓方**」)與zwissTEX Germany GmbH(「**出讓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9,600,000元購買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5%股權(「**股權購買**」)。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股權購買完成前出讓方和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各擁有25%股權及受讓方擁有50%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完成股權購買。於股權購買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5%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設計及製造高級紡織品。

董事會認為，股權購買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加強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合作，並降低經營成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制訂任何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144名（二零二一年：3,127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約為人民幣275,72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1,286,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僱員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僱員的表現。購股權將授予若干表現出色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 本年度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 未來展望

踏入二零二三年，儘管中國一月乘用車銷量129.4萬輛因春節假期出現明顯下滑，但二月銷量回升至135.0萬輛。隨著商務部強調將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車消費的政策及各地區的購買新車補貼，外界普遍預期行業在今年第二季度起會有顯著改善。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期，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總銷量將達到900萬輛，按年增長約35%，而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亦將達到3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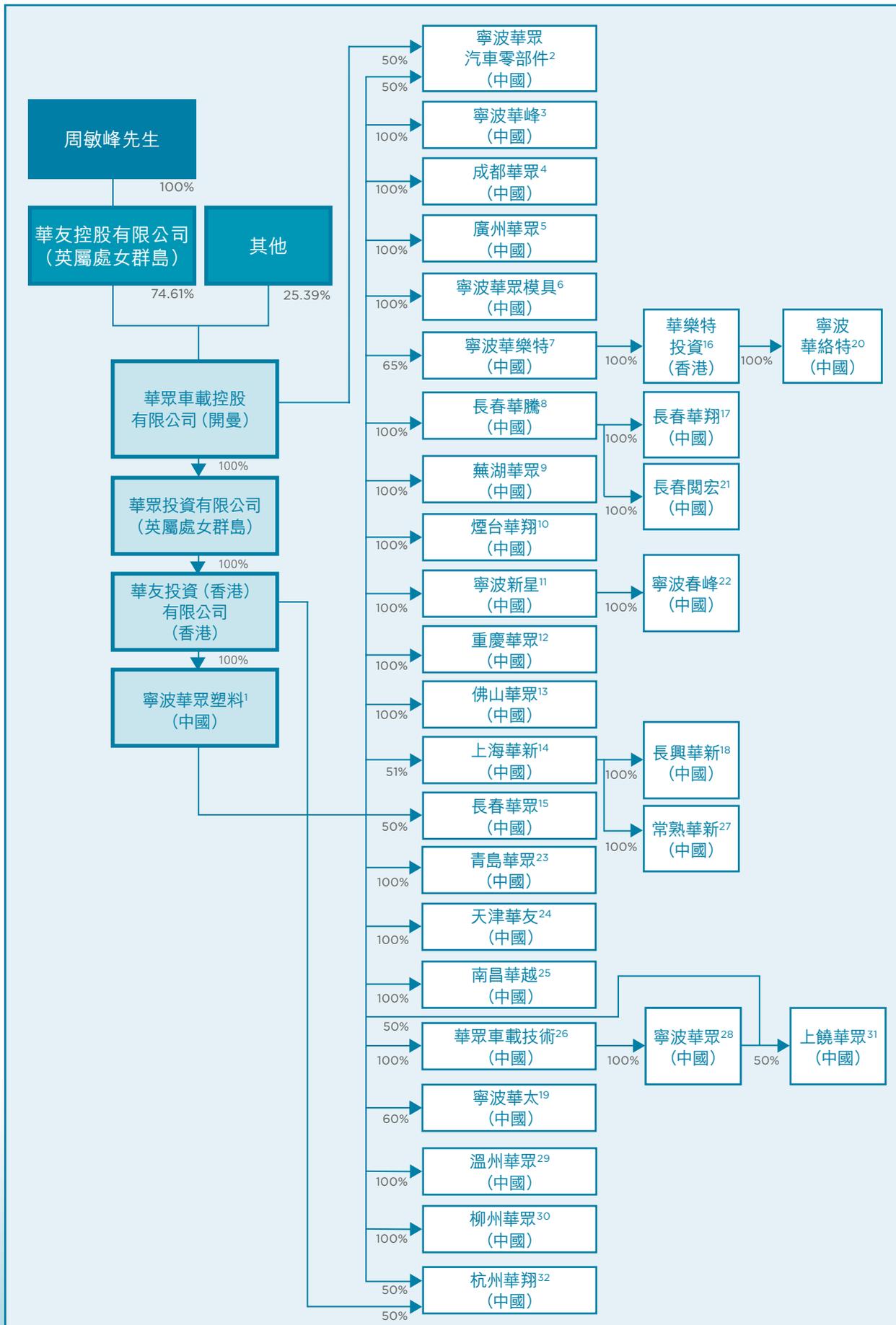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客戶、產品、生產佈局等方面的工作，促進整體發展。首先，我們會持續爭取擴大與傳統汽車品牌合作，在持續追求優質工藝及創新製造的同時，爭取將合作範圍從傳統汽車延伸到新能源汽車部分，共同開發以新型高性能塑料的輕量化新產品取代金屬零部件。其次，我們會繼續加強在新能源市場的佈局，強化與新能源車品牌的連結。過往我們已成功開拓新能源市場並與行業龍頭合作，我們將會在此基礎上，繼續爭取更多訂單和客戶，尋求擴大經濟效應規模。最後，我們將全方位加強生產佈局，並計劃在墨西哥成立新的生產設施，實現全球化業務發展，爭取海外廠商訂單。

新的一年，華眾車載將著重產品組合的完善，以更好地滿足汽車品牌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會繼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力求實現最佳的規模生產效益；同時我們將加強企業費用管理，尋求在行業回暖之際，實現開源節流，力取更卓越的盈利成果。

### 前瞻陳述聲明

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含財務狀況的某些前瞻陳述及本集團運營和業務的成果。這些前瞻陳述僅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以及不確定的因素，其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事件與該陳述明示或暗示者產生重大差異。

前瞻陳述涉及內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等讀者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陳述聲明預期或暗示者產生重大差異。



附註：

1.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i)
2.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
3.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iii)
4.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5.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iii)
6.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iii)
7.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ii)
8.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9.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iii)
10.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11.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iii)
12.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iii)
13.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14.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ii)
15.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iii)
16. 華樂特投資有限公司
17.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iii)
18.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iii)
19. 寧波華太車載技術有限公司(iii)
20. 寧波華絡特汽車內飾有限公司(i)
21. 長春閱宏投資有限公司(iii)
22. 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iii)
23. 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24.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25. 南昌華越塑料製品有限公司(iii)
26. 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iii)
27. 常熟華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28.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iii)
29. 溫洲華眾塑料有限公司(iii)
30. 柳州華眾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iii)
31. 上饒市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32. 杭州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

該等公司：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合資企業。
- (i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有所偏離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條文。

## 守則條文第 C.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Wu Bichao 先生(副主席)	4/4	1/1
<i>非執行董事</i>		
賴彩絨女士	4/4	1/1
王玉明先生	4/4	1/1
管欣先生	4/4	1/1
余卓平先生	4/4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4/4	1/1
於樹立先生	4/4	1/1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徐家力先生	4/4	1/1
穆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1/1	1/1

董事會之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相關專門技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門技術。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並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彼等可透過相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相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計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1.4 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適當著重董事之角色、功能及職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按照董事所提供之記錄，有關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b>執行董事</b>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Wu Bichao 先生(副主席)	✓
<b>非執行董事</b>	
賴彩絨女士	✓
王玉明先生	✓
管欣先生	✓
余卓平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
於樹立先生	✓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
徐家力先生	✓
穆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會主席(「**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於董事會會議發生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周敏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有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和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眾多饒富經驗之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適用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內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決策起重要作用；特別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等各自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為期三年，惟余卓平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提供服務，為期兩年。彼等的任期受公司法（經修訂）的輪值退任規定所約束。

##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事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及 3.22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王聯章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該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管理層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有效體系之職責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主席)	2/2
王聯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徐家力先生	2/2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穆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須支付之任何賠償)、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及徐家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即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已獲採納)，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透明之程序而言，薪酬委員會已作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主席)	2/2
周敏峰先生	2/2
徐家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穆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經考慮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資格後，就適當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身份；
- 審閱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周敏峰先生(主席)	2/2
於樹立先生	2/2
徐家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穆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事宜。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公司秘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何女士在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

何女士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何女士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彼等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實現策略目標而願意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適當與有效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該系統乃為未能實現業務目標風險而設，並只能對重大錯誤報導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了一套就業務領域、財務和風險控制之全面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信息可靠性，以達至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防止欺詐與錯誤。

董事會亦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每年年終均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認為該制度實屬有效並未有不足之處。檢討期間已進行自我評估及全面風險評估調查。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為該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並以相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及應對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集團制定嚴格內部結構，以防止濫用內幕信息和避免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佈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審慎、公允及合理方式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5 至 48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要求就與財務資料有關之核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人民幣 2,700,000 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 2,500,000 元）的款項，而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 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關鍵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及充分利用董事會成員在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方面的差異。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這些差異，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原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董事會成員的甄選過程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於本報告日期，8 名董事為男性及 1 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可提升其表現質素，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預期未來年度的女性董事比例將達 10% 以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將於未來數年積極提名合適人選，而新任董事將不設性別限制。

此外，本公司現時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每 100 名女性有 100 名男性，較去年每 70 名女性有 100 名男性的比例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已達致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專注於此方面，乃因員工性別多元化與市場洞察力、創意與創新及提升解難能力等可為本公司帶來持續競爭優勢的

資源息息相關。男女員工可藉不同的經歷針對男女客戶不同的需要提供見解。此外，男女認知能力或有差異，例如男性的數學能力較好，而女性的語言及人際溝通技巧較佳。因此，性別多元化的團隊匯集了不同的認知能力，有研究證實出可提升團隊整體的創意與創新。此外，性別多元化的團隊能夠作出優質的決定。儘管可能在部分情有可原的情況下難以達致性別多元化（例如，男性員工較普遍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而女性員工則較常從事心理諮詢的工作），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員工性別多元化，在維持現時實力的同時提升未來的競爭力。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用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列本公司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時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甄選時會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遴選潛在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過程如下：

- (1) 找尋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推薦建議、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
- (2) 根據已認可的甄選準則，透過審閱履歷及背景調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並向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獲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定董事會否因董事辭任、退休、死亡及其他情況而產生或預期產生空缺，並在必要時預先遴選候選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 股東的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50 條，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申請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則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申請書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申請書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彼等查詢及關注事宜，並註明送至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7B室。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通訊，以及向董事傳遞日常業務通訊，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須就申請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股東數目應不少於提呈申請書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申請者簽署之申請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本公司將核實申請書及於確認該申請書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必要程序處理。

## 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之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http://www.cn-huazho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 股東通訊政策

#### 目的

本公司深明向其股東(「股東」)提供當前及相關資訊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載列條文，以確保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聯繫。

#### 總體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透過其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等定期披露渠道，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刊載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資料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及持份者發佈資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發佈資訊。如有任何疑問、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7B室或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相信，電子方式(尤其是透過其網站)為及時及便捷地向股東發佈資訊的有效方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閱本公司

網站上刊發的公司通訊，以助減少印刷本數量，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文件後，隨即便會更新其網站。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佈、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問題。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執行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妥善執行且行之有效。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項政策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每年溢利約10%至15%發放現金股息，與股東分享其溢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之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乃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

**Wu Bichao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Wu先生負責投資項目及融資。Wu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起步入房地產行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Wu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涉足金融市場，開始外匯投資。於二零零零年，Wu先生之事業重心逐漸由房地產轉為海外及香港金融市場，其投資領域涉及證券、股權投資以及基金的發起與管理。Wu先生近年也參與多個併購及重組的項目。

###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7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周敏峰先生之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於西周中學畢業。

**王玉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一汽四環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欣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出任吉林工業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余卓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清華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博士學位。

余先生一九八五年開始在同濟大學執教，從事車輛工程專業的教學及科研工作。彼現任同濟大學智慧型新能源汽車協同創新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兼任同濟汽車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新能源汽車」試點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教育部科技委學部委員、汽車節能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動態類比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車身先進設計製造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余先生曾主導及參與的項目包括燃料電池轎車動力系統集成與控制技術、燃料電池轎車動力平台關鍵技術、汽車多源動力總成集成控制關鍵技術與應用及高性能燃料電池增程式四輪驅動電動汽車，並獲得科學技術相關獎項。余先生亦曾獲得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突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傑出人物獎」等多項殊榮。彼現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0338)獨立董事、寧波聖龍汽車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

603178)獨立董事、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0550、200550)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741)獨立董事，以及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619)獨立董事。余先生曾任上汽集團外部董事，上海航太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及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中國西安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彼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

區政府榮譽勳章。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其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於樹立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其後，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監事一職。

**徐家力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 高級管理層

**周汝青先生**，76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賀紅兵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煙台大學法學院，獲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賀先生為CFA特許狀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會員，並持有中國律師從業資格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擁有逾18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項目併購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4）投資者關係經理、新加坡大華繼顯研究（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2）副總裁、山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財務總監及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財務總監。

**崔繼宏先生**，57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助理。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逾十年經驗。何詠欣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摘要以及下列各段多個章節。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自回顧財政年度末以來，未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故發生。

## 關鍵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正面對的關鍵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依賴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依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及汽車行業外包之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特點乃汽車款式更新換代時間短、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變化不定，上述種種均意味著產品生命周期短之趨勢。

本集團對個別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產品銷售額受與本集團產品相關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所影響。具體而言，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品味、喜好及要求變化能力、設計及製造汽車以迎合有關消費者品味、喜好及要求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均可能影響個別與本集團產品相關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汽車製造商及／或與本集團產品相關之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本集團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季節性汽車銷售、在排放控制以及汽車消費及購買方面之政府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不能控制或僅能有限度控制（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款式之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汽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品味或喜好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受歡迎程度、汽車款式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亦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會將採用本集團開發汽車車身零件之任何特定新汽車款式作商業生產，或將向本集團下達商業生產之採購訂單。倘本集團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之銷售額因任何原因無法達到預期成績，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該等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7.46%（二零二一年：約58.05%）。五大客戶全部均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超過十年。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業務交易次數，或推遲或取消本集團產品之任何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就本集團之產品付款，或倘本集團未能以相若銷量及利潤率取得新客戶或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地方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部門所制定的相關法規和指引。如不遵照該等規則及規定，或會招致處罰，甚至被當局要求修正或停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與市場的改變，並就該等改變進行影響評估。

###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業務上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善本集團表現與效率。藉受惠於外部服務供應商帶來好處的同時，管理層亦理解，營運上的依賴或會帶來服務超出預期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經濟損失。為應付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與具信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生產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腈橡膠及聚丙烯、金屬夾及螺絲等配件以及織物的製造商，並與本集團有平均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主要供應商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清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相當重視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務智能)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只會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公司。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一般超過11年，而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產生的重大延誤或拖延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產生總收益約 32.31% (二零二一年：約 34.72%) 及約 57.46% (二零二一年：約 58.05%)。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約 4.92% (二零二一年：約 8.07%) 及約 15.68% (二零二一年：約 22.31%)。

於本年度內，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49 至 52 頁的財務報表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7346 分(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756 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 0.8389 港仙)(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0.4296 分(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312 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 0.5276 港仙))。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 為約人民幣 15,530,000 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向其股東作分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 146 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u Bichao 先生(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徐家力先生

穆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身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28 至 31 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作訂約方簽訂董事(或與董事存有關連之實體)佔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障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及已記入於該條例所述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敏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320,000,000	74.61%
	配偶的權益	1,100,000 <sup>(2)</sup>	0.06%
王聯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6%

附註：

- (1) 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周敏峰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候獲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之前概無必須持有最短期限。參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生效並據十足效力，惟以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終止，以及不得於終止後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

董事（就本報告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招攬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76,919,380股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參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八年。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6,919,38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為176,919,380份。

於本年度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0%。

###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友控股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0	74.61%
陳春兒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配偶權益	1,320,000,000 <sup>(3)</sup>	74.61%

附註：

(1) 華友控股由周敏峰先生全資擁有。

(2) 陳春兒女士是周敏峰先生的配偶。

(3) 股份由華友控股持有，而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 <sup>(1)</sup>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sup>(1)</sup>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寧波華樂特	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 (「 <b>Roekona Textilwerk</b> 」)	25%
寧波華樂特	zwissTEX Germany GmbH (「 <b>zwissTEX Germany</b> 」)	10%
華樂特投資有限公司 (「 <b>華樂特投資</b> 」) <sup>(2)</sup>	Roekona Textilwerk	25%
華樂特投資 <sup>(2)</sup>	zwissTEX Germany	10%
寧波華絡特 <sup>(2)</sup>	Roekona Textilwerk	25%
寧波華絡特 <sup>(2)</sup>	zwissTEX Germany	10%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的30%及19%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的30%及19%權益。
- (2) Roekona Textilwerk及zwissTEX Germany分別直接持有寧波華樂特的25%及10%權益。華樂特投資由寧波華樂特全資擁有，而寧波華絡特由華樂特投資全資擁有。因此，Roekona Textilwerk分別間接持有華樂特投資及寧波華絡特的25%權益，而zwissTEX Germany分別間接持有華樂特投資及寧波華絡特的1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無論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有關註有「Δ」之項目及附註36b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董事目前或過往概無於目前或過往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貢獻、資格及能力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與津貼總和的若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預先釐定)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在根據相關計劃的相關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因此，(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其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合資格自願獲續聘。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 49 至 145 頁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之依據。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單獨對該等事項出具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於下文描述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為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下述事項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提供了依據。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存貨的可變現淨值</b></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約人民幣418,152,000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算。</p> <p>我們將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的賬面值金額龐大而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需管理層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作出重大估計。</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i>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i>及附註21 <i>存貨</i>。</p>	<p>我們已對存貨的撥備評估開展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檢查存貨撥備的計算方法。我們通過檢查存貨的賬齡分析、其後的存貨銷售及用途，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撥備的假設；及</li> <li>2) 於年末的存貨盤點期測試滯銷及陳舊的存貨項目。</li> </ol>

## 年報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預期我們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年報。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出具，而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始終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若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的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負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已規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他們知會有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孫龍偉。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6	<b>1,924,917</b>	1,894,983
銷售成本		<b>(1,458,002)</b>	(1,468,079)
<b>毛利</b>		<b>466,915</b>	42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b>105,247</b>	90,4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0,671)</b>	(125,417)
行政開支		<b>(270,758)</b>	(267,21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b>(27,770)</b>	(12,632)
其他開支		<b>(894)</b>	(12,383)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19	<b>12,976</b>	30,228
融資收入	7	<b>6,230</b>	9,332
融資成本	8	<b>(27,976)</b>	(36,090)
<b>除稅前溢利</b>	9	<b>143,299</b>	103,197
所得稅開支	12	<b>(25,648)</b>	(28,117)
<b>年內溢利</b>		<b>117,651</b>	75,0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08,297</b>	50,673
非控股權益		<b>9,354</b>	24,407
		<b>117,651</b>	75,080
<b>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4		
基本			
— 年內溢利		<b>人民幣 0.0612 元</b>	人民幣 0.0286 元
攤薄			
— 年內溢利		<b>人民幣 0.0612 元</b>	人民幣 0.0286 元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內溢利</b>	<b>117,651</b>	75,080
<b>其他全面收入</b>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b>(1,643)</b>	(7,452)
所得稅影響	<b>411</b>	1,863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b>(1,232)</b>	(5,589)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1,232)</b>	(5,589)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16,419</b>	69,49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07,065</b>	45,084
非控股權益	<b>9,354</b>	24,407
	<b>116,419</b>	69,4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6,244	961,376
投資物業	16	31,302	32,473
使用權資產	17(a)	207,882	222,153
無形資產	18	5,489	5,091
於合營企業投資	19	106,278	220,9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812	37,67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0	60,703	62,345
已抵押存款	24	—	5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1,719	16,9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429	1,614,9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418,152	322,9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706,686	815,3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5,981	350,5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118,414	44,513
已抵押存款	24	147,182	99,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4,845	61,676
流動資產總值		1,861,260	1,694,33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832,747	955,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69,313	249,9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09,511	551,9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8,426	58,63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6	75	231
應付所得稅		72,338	56,657
流動負債總額		1,492,410	1,873,1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8,850	(178,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5,279	1,436,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297,047</b>	167,692
政府補貼	28	<b>17,194</b>	1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9	<b>11,081</b>	13,7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25,322</b>	199,318
淨資產		<b>1,429,957</b>	1,236,848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b>142,956</b>	142,956
儲備	31	<b>1,134,305</b>	1,034,841
		<b>1,277,261</b>	1,177,797
非控股權益		<b>152,696</b>	59,051
權益總額		<b>1,429,957</b>	1,236,848

周敏峰  
董事

Wu Bichao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956	8,157	106,895	88,278	19,253	812,258	1,177,797	59,051	1,236,848
年內溢利	-	-	-	-	-	108,297	108,297	9,354	117,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232)	-	(1,232)	-	(1,2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32)	108,297	107,065	9,354	116,41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89,889	89,889
末期股息	-	-	-	-	-	(7,601)	(7,601)	-	(7,60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5,598)	(5,59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	-	5,950	-	-	(5,950)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56	8,157	112,845	88,278	18,021	907,004	1,277,261	152,696	1,429,95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2,956	8,157	102,754	88,278	24,842	776,483	1,143,470	40,746	1,184,216
年內溢利	-	-	-	-	-	50,673	50,673	24,407	75,0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589)	-	(5,589)	-	(5,5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89)	50,673	45,084	24,407	69,491
末期股息	-	-	-	-	-	(10,757)	(10,757)	-	(10,75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6,102)	(6,102)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	-	4,141	-	-	(4,141)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56	8,157	106,895	88,278	19,253	812,258	1,177,797	59,051	1,236,848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134,3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4,841,000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43,299</b>	103,197
以下各項調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500)</b>	6,130
融資成本	8	<b>27,976</b>	36,090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19	<b>(12,976)</b>	(30,228)
先前所持股權的重估收益		<b>(785)</b>	—
利息收入	7	<b>(6,230)</b>	(9,3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b>(1,509)</b>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	<b>(67,385)</b>	(51,409)
議價購買的收益	33	<b>(8,915)</b>	—
發放政府補貼	28	<b>(1,215)</b>	(1,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b>129,074</b>	105,899
投資物業折舊	16	<b>4,125</b>	2,9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a), 17(c)	<b>12,985</b>	10,889
無形資產攤銷	18	<b>1,749</b>	1,22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b>27,770</b>	12,632
存貨增加		<b>(61,794)</b>	(30,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267,255</b>	(8,3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9,551</b>	(60,06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b>(73,901)</b>	19,0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b>(137,599)</b>	(9,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7,802)</b>	38,11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50,210)</b>	19,048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156)</b>	23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b>(44,876)</b>	17,914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b>167,931</b>	170,333
已付所得稅		<b>(15,676)</b>	(21,6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52,255</b>	148,6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230	9,3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3,821)	(160,45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277)	(531)
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		1,509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105,988	36,250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8	4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3	(16,416)	—
墊付向一名供應商貸款		(3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33	(113,589)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貸款	34	1,154,500	1,211,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891)	(5,397)
償還銀行貸款	34	(1,272,982)	(1,221,112)
已付利息		(27,647)	(35,931)
已付股息	34	(7,601)	(10,757)
已抵押存款減少		53,000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598)	(6,1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219)	(67,7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50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76	94,4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4,845	61,6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45	61,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4,845	61,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45	61,676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45	61,676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汽車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上蓋板及辦公椅等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附屬公司</b>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華眾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	中國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1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新星」）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3,4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華騰」）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廣州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重慶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2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寧波華峰」)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蕪湖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煙台華翔」)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	中國/中國內地	—	51%	人民幣28,000,000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及技術除外); 銷售及加工橡塑製品及備件及零件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長興華新」)	中國/中國內地	—	51%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常熟華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	中國/中國內地	—	51%	人民幣3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武漢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漢華騰」)	中國/中國內地	—	51%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華眾」)	中國/大國大陸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灣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2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寧波華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華盾」)	中國/中國內地	—	60%	人民幣30,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車載系統及設備
南昌華越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南昌華越」)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華友」)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車載系統及設備
長春閱宏投資有限公司 (「長春閱宏」)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諮詢、製造、設計及銷售汽車 零件
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春峰」)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諮詢、製造、設計及銷售汽車 零件
溫州華眾塑料有限公司 (「溫州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柳州華眾汽車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杭州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華翔」)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2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上饒市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饒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有限公司 (「寧波華樂特」)**	中國/中國內地	—	65%	人民幣15,233,641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設計及製造 高級紡織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情介紹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寧波華太車載技術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已更改為寧波華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15%股權。在此交易前，本集團已持有寧波華樂特50%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寧波華樂特的股權增持至65%(附註33)。自此，寧波華樂特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若干股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提述，而無需大幅更改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即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應用前瞻性修訂。由於並無在本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出售項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銷售所生產項目，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且並無識別出有償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 <sup>2,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作為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遞延生效。

<sup>5</sup>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的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sup>6</sup>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列之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性選擇的實體須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擇。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作前瞻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刪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之任何金額。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規定倘實體有權延遲償還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而將之分類為非流動，則其須作出額外披露，惟須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的未來契諾。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因此毋須設定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收窄首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應用於所呈報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可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享有對合營企業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之資產、從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表公平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倘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產出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和實質性流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之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可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所屬最低層級在下列公平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
-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無法觀察獲得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釐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因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個別資產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自損益表與減值資產職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方可撥回以往就該項資產(除商譽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該項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應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續)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項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無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修的開支撥充資本，計入替換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用作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	4至6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工具	3至10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適當調整。

包括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安裝中的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無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自置樓宇。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樓宇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	--------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用作其後會計處理的視作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值。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在該物業的改變用途日期前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部分所列有關自置物業的政策對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檢討。

#### 所購入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方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列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租期或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取較短者)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至50年
倉庫及辦公室	兩至四年
住宅	兩至三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完結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汽車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倉庫及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開始租賃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要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類及計量條件,金融資產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劃轉至損益表。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按逐項工具釐定。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續)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轉回損益表。倘獲派付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取得股息收益是為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在該情況下，該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無須作減值評估。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 (或在適用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以下情形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即時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取得現金流量的義務；及 (a) 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既無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對被轉移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與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體現為對已轉移資產的擔保，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作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對敞口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本集團亦會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期望，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詳情載於下文。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該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所得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定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近似的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清償義務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推移的增加在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本集團為銷售若干汽車零件產品提供質量保證，對在質保期內發生的瑕疵進行一般維修。本集團提供的該等保證型質量保證的撥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適當的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照預期可獲相關稅務機關返還或向其繳納的金額計量。

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如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很可能獲得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將獲得可動用暫時性差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獲得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獲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在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對擬於預期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對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貼擬補償的成本列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政府補貼，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均等年度分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估計本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不大可能發生從已確認累計收益中撥回重大金額的情況為止。

銷售汽車車身零件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使用工業產品時）確認。

若干汽車車身零件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產生可變代價。

##### (i) 退貨權利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之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期望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計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時，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預期退回的貨品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益。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亦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 (ii) 批量回扣

倘期內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指定上限，則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時，包含單一批量上限的合約會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法，而包含多個批量上限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批量上限數目。須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貨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續)

#####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退休金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管理，並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將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引致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在釐定初步確認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即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顯著影響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釐定方式的判斷：

#### 釐定銷售工業產品的時間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工業產品。本集團向汽車製造公司運輸工業產品。使用該等產品後，汽車製造公司將於下個月通知本集團開具發票。收益確認的時間點為使用該等產品的時間點。

####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判定其保留該等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按經營租賃入賬。

#### 按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兩者為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若干物業有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其他部分則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方會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判斷乃基於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使該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為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當期存貨的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保險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劃分)的不同客戶群組合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修正矩陣，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環境變化影響。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抵押品按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而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方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0,70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2,34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比較數字

若干過往期間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而監督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47,943	1,823,417
海外	76,974	71,566
	<b>1,924,917</b>	1,894,98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04,007	1,535,69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621,9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58,002,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的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b>1,787,142</b>	1,814,518
銷售模具及工具	<b>137,775</b>	80,465
	<b>1,924,917</b>	1,894,983

### 客戶合約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定義見附註5)。客戶合約收益乃根據地區分類，與附註5(a)的地區資料一致。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時間均為貨物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使用工業產品時)的特定時間點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為人民幣27,0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318,000元)。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及材料：履約義務於交付產品及材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因該等履約義務為原初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7,968	11,154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509	1,811
管理費	3,897	3,78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淨額，扣除固定款項	7,970	11,192
其他	1,073	905
	<b>22,417</b>	28,843
<b>其他收益淨額</b>		
銷售廢料的收益	967	1,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7,385	51,409
匯兌收益，淨額	4,093	—
出售長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	8,480
議價購買的收益	8,915	—
先前所持股權的重估收益	785	—
其他	685	339
	<b>82,830</b>	61,625
	<b>105,247</b>	90,468

### 7. 融資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497	2,98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733	6,343
	<b>6,230</b>	9,332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7,243	35,4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33	598
	<b>27,976</b>	36,090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8,002	1,468,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9,074	105,899
投資物業折舊	16	4,125	2,9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a),17(c)	12,985	10,889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49	1,22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1,476	75,632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的租賃付款	17(c)	9,447	12,850
核數師酬金		2,680	2,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58,931	249,906
退休金計劃成本		16,796	11,380
		<b>275,727</b>	261,286
總租金收入		(14,109)	(16,672)
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6,139	5,480
租金收入，淨額		(7,970)	(11,192)
匯兌差額，淨額		(4,093)	9,813
議價購買的收益		(8,915)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7,770	12,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7,385)	(51,409)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509)	(1,811)
政府補貼		(7,970)	(11,15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733)	(6,3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第(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20	2,68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53	1,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4
	1,365	1,230
	4,285	3,914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王聯章先生	360	330
徐家力先生	214	196
於樹立先生	214	196
穆穩女士**	94	—
田雨時先生*	54	196
	936	918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田雨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穆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辭任。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二年</b>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周敏峰先生	536	1,353	—	12	1,901
<b>執行董事：</b>					
Wu Bichao 先生*	536	—	—	—	536
	<b>1,072</b>	<b>1,353</b>	<b>—</b>	<b>12</b>	<b>2,437</b>
<b>非執行董事：</b>					
余卓平先生	268	—	—	—	268
賴彩絨女士	215	—	—	—	215
管欣先生	215	—	—	—	215
王玉明先生	214	—	—	—	214
	<b>912</b>	<b>—</b>	<b>—</b>	<b>—</b>	<b>912</b>
<b>二零二一年</b>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周敏峰先生	491	1,226	—	4	1,721
<b>執行董事：</b>					
Wu Bichao 先生*	442	—	—	—	442
	<b>933</b>	<b>1,226</b>	<b>—</b>	<b>4</b>	<b>2,163</b>
<b>非執行董事：</b>					
余卓平先生	245	—	—	—	245
賴彩絨女士	196	—	—	—	196
管欣先生	196	—	—	—	196
王玉明先生	196	—	—	—	196
	<b>833</b>	<b>—</b>	<b>—</b>	<b>—</b>	<b>83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u Bichao 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8	3,6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8
	<b>2,818</b>	3,71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1
	<b>3</b>	4

##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並僅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下文所呈列的實體除外)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成都華眾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重慶華眾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寧波華眾塑料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南昌華越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長春華騰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佛山華眾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青島華眾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寧波華眾模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天津華友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寧波華樂特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蕪湖華眾(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乃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按50%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28,603	36,09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撥備)	1,470	(357)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4,425)	(7,6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5,648	28,117

按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中國內地之法定稅率25%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按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3,299	103,19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825	25,799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稅率差額	(6,866)	(11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062	24,357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3,244)	(7,557)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470	(357)
非應課稅收入	(261)	(2,186)
不可扣稅開支	4,850	1,952
已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6,059)	(1,709)
合資格支出的稅項優惠	(18,232)	(15,097)
預扣稅10%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2,897)	3,03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25,648	28,117

### 13.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零港仙)	—	—
建議末期 —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 0.8389 港仙 (二零二一年：0.5276 港仙)	12,996	7,601
	<b>12,996</b>	7,601

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反映此筆建議股息。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769,193,800股(二零二一年：1,769,193,8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及於視作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8,297</b>	50,673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769,193,800</b>	1,769,193,800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b>1,769,193,800</b>	1,769,193,80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8,212	686,987	18,527	24,218	183,743	140,002	1,651,689
累計折舊	(177,085)	(372,048)	(15,203)	(17,252)	(108,725)	—	(690,313)
賬面淨值	421,127	314,939	3,324	6,966	75,018	140,002	961,37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127	314,939	3,324	6,966	75,018	140,002	961,376
添置	18,878	27,891	2,019	1,436	21,067	21,132	92,4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2,336	30,990	32	509	—	655	44,522
轉撥	25,149	14,065	—	—	1,661	(40,875)	—
轉自投資物業	14,205	—	—	—	—	—	14,205
轉入投資物業	(17,159)	—	—	—	—	—	(17,159)
出售	(13,344)	(3,339)	(43)	(128)	(1,170)	(12,025)	(30,049)
年內計提折舊	(27,594)	(55,724)	(755)	(2,652)	(42,349)	—	(129,0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33,598	328,822	4,577	6,131	54,227	108,889	936,2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8,506	746,800	19,817	24,733	199,650	108,889	1,728,395
累計折舊	(194,908)	(417,978)	(15,240)	(18,602)	(145,423)	—	(792,151)
賬面淨值	433,598	328,822	4,577	6,131	54,227	108,889	936,2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4,154	640,310	18,527	22,459	154,989	118,971	1,519,4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741)	(320,581)	(14,667)	(15,309)	(92,114)	—	(610,412)
賬面淨值	396,413	319,729	3,860	7,150	62,875	118,971	908,99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96,413	319,729	3,860	7,150	62,875	118,971	908,998
添置	17,025	27,060	671	1,815	35,083	89,526	171,180
轉撥	39,843	24,796	—	—	822	(65,461)	—
轉入投資物業	(647)	—	—	—	—	—	(647)
出售	(6,285)	(2,694)	(98)	(12)	(133)	(3,034)	(12,256)
年內計提折舊	(25,222)	(53,952)	(1,109)	(1,987)	(23,629)	—	(105,8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127	314,939	3,324	6,966	75,018	140,002	961,3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8,212	686,987	18,527	24,218	183,743	140,002	1,651,689
累計折舊	(177,085)	(372,048)	(15,203)	(17,252)	(108,725)	—	(690,313)
賬面淨值	421,127	314,939	3,324	6,966	75,018	140,002	961,3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7,997,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71,910,000 元）的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5,213,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5,556,000 元）的若干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 27）。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2,473	34,777
轉出業主自用物業	17,159	647
轉入業主自用物業	(14,205)	—
年內折舊	(4,125)	(2,9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302	32,47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分別包括位於中國的一個及三個工業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205,000元(二零二一年：零)之投資物業因業務合併將轉移為業主自用的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認定投資物業包含一類資產。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2,3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151,000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能夠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在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與估值師商討一次估值假設及結果。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詳情的進一步概要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11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600,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之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5,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 17.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倉庫、辦公室以及住宅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倉庫及辦公室之租期通常介乎兩至四年。其他項目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之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倉庫及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9,339	3,598	1,053	233,990
添置	524	7,364	158	8,046
折舊費用	(5,446)	(4,803)	(640)	(10,889)
出售	(7,904)	(1,090)	—	(8,9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13	5,069	571	222,15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6,513	5,069	571	222,153
添置	—	11,919	349	12,268
折舊費用	(5,820)	(6,472)	(693)	(12,985)
出售	(13,554)	—	—	(13,5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139	10,516	227	207,882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290	4,791
新租賃	12,268	7,522
年內確認之增值利息	733	598
付款	(7,624)	(5,471)
出售	—	(1,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667	6,2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519	2,698
非即期部分	7,148	3,592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下列為有關租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2,985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9,42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23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總金額	23,165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0,889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12,77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72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總金額	24,337

(d) 租賃總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34(c)。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由中國內地之一個及三個工業物業組成)。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總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1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67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91	5,091
添置	277	2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870	1,870
年內計提攤銷	(1,749)	(1,7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9	5,4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42	14,0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53)	(8,553)
賬面淨值	5,489	5,489
<b>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84	5,784
添置	531	531
年內計提攤銷	(1,224)	(1,2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1	5,0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95	11,8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04)	(6,804)
賬面淨值	5,091	5,0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06,278	220,929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長春華眾延鋒」)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寧波華太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華太」)(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40%	40%	40%	製造及銷售新材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長春華眾延鋒(前稱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中國吉林省成立，本集團持有其50%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寧波華眾與延鋒彼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長春華眾延鋒的其他投資者由寧波華眾變更為延鋒彼歐。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延鋒彼歐將持有長春華眾延鋒的50%股權。該公司亦更名為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准登記。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寧波華太新材料技術於中國浙江省成立，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寧波華太新材料的其他投資者為寧波方澤科技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寧波華樂特於中國浙江省成立，本集團實益持有其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15%股權。在此交易前，本集團已持有寧波華樂特50%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寧波華樂特的股權增持至65%(附註33)。自此，寧波華樂特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投資由寧波華眾直接或間接持有。

##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長春華眾延鋒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9,322</b>	105,768
其他流動資產	<b>339,403</b>	289,501
<b>流動資產</b>	<b>548,725</b>	395,269
非流動資產	<b>121,845</b>	115,649
其他流動負債	<b>(445,989)</b>	(316,791)
非流動負債	<b>(12,153)</b>	(1,635)
<b>淨資產</b>	<b>212,428</b>	192,49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b>50%</b>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b>106,214</b>	96,246
投資賬面值	<b>106,214</b>	96,246
收益	<b>604,914</b>	549,689
利息收入	<b>1,729</b>	1,975
折舊及攤銷	<b>(20,077)</b>	(26,1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9,936</b>	27,020
本集團分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9,968</b>	13,5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寧波華太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	—
其他流動資產	(650)	—
流動資產	798	—
非流動資產	—	—
其他流動負債	(638)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60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64	—
投資賬面值	64	—
收益	6,194	—
利息收入	3	—
折舊及攤銷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0	—
本集團分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4	—

##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未上市股權投資		
投資 A	57,003	56,745
投資 B	3,700	5,600
	<b>60,703</b>	62,345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視為策略性投資。

##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715	61,592
在製品	36,412	33,138
製成品	293,025	228,221
	<b>418,152</b>	322,951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7,172	717,195
應收票據	142,561	109,046
	<b>729,733</b>	826,24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23,047)	(10,888)
	<b>706,686</b>	815,3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批多元化的客戶，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微不足道。

約人民幣65,570,000元(二零二一年：零)的應收票據已被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授予部分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之擔保。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20,623	630,097
三至六個月	17,746	36,322
六個月至一年	23,031	21,147
超過一年	2,725	18,741
	564,125	706,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88	10,788
減值虧損	27,770	12,6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380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22,991)	(12,532)
於年末	23,047	10,888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措施所規限。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般項目：			
即期及於一年內	0.80%	565,909	4,50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7.18%	21,263	18,538
		587,172	23,0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般項目：			
即期及於一年內	0.55%	686,334	3,7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3.07%	30,861	7,119
		717,195	10,8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6,158	90,427
預付款項	259,823	260,105
	<b>355,981</b>	350,532

金融資產包括上述涉及應收款項之結餘，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及過期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微不足道。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927	79,262
定期存款	129,100	137,720
	<b>262,027</b>	216,982
減：已抵押存款	(147,182)	(155,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4,845</b>	61,67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4,845</b>	61,67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年內的不同時期，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1,1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30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9,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6,147	729,980
三至十二個月	193,790	192,896
一至兩年	4,674	18,172
兩至三年	8,136	14,678
	<b>832,747</b>	955,72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1,1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30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4)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5,570,000元(二零二一年：零)的應收票據(附註22)作抵押。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13,187	201,873
合約負債	(b)	34,881	27,023
應計費用		20,096	19,789
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		1,130	1,216
應付股息		19	19
		<b>269,313</b>	249,920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合約負債均為已收取交付汽車車身零件產品的短期預付款。二零二二年合約負債金額較二零二一年增加。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人民幣279,6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2,620,000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有抵押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000,000元)。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5,213</b>	25,556
投資物業	16	—	785
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7,467</b>	32,739
已抵押存款	24	<b>56,000</b>	109,000
		<b>118,680</b>	168,080

**28. 政府補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b>19,119</b>	20,370
年內獲得	<b>420</b>	—
撥入損益表	<b>(1,215)</b>	(1,251)
年末賬面值	<b>18,324</b>	19,119
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附註26)	<b>1,130</b>	1,216
非即期部分	<b>17,194</b>	17,903
	<b>18,324</b>	19,119

政府補貼因購買及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相關：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61	4,238
— 存貨壞賬撥備	2,976	1,740
— 應計費用	5,471	9,420
— 未實現溢利	3,609	3,558
	<b>21,917</b>	18,956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 估值盈餘	612	831
— 預扣稅	4,661	8,49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6,006	6,417
	<b>11,279</b>	15,741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52	957	7,243	2,698	12,950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12)	2,186	783	2,177	860	6,0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38	1,740	9,420	3,558	18,9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857	992	15	—	2,86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3,766	244	(3,964)	51	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1	2,976	5,471	3,609	21,917

## 29. 遞延稅項(續)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34	8,200	8,280	19,21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1,903)	293	—	(1,610)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1,863)	(1,8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1	8,493	6,417	15,7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77	—	—	277
於損益表計入(附註12)	(496)	(3,832)	—	(4,32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411)	(4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4,661	6,006	11,27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需對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上述保留盈利，而是將之永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未來發展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022,4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07,37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之用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719	16,9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081)	(13,723)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8,760	175,466

其餘稅項虧損可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五年內到期。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上述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0. 已發行股本

#### 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69,193,800 股 (二零二一年：1,769,193,800 股) 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42,956	142,956

##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準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

#### 準備金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在派息前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淨溢利的一部分提取準備金。作為外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須按稅後淨溢利的至少10%提取準備金，直至準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準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增股本。

####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法規及在中國內地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將淨溢利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從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

#### 法定盈餘公積金

各中國內地非外商投資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通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增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股百分比：		
上海華新	49%	49%
寧波華樂特(附註(i))	35%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上海華新	4,497	27,464
寧波華樂特	6,172	—
已付上海華新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6,102)
已付寧波華樂特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598)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新	65,565	61,068
寧波華樂特	89,531	—

附註：

- (i) 在本集團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15%股權後，寧波華樂特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3)。

###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顯示上海華新及寧波華樂特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上海華新 人民幣千元	寧波華樂特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二年</b>		
收益	148,129	151,6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78	17,633
流動資產	120,994	253,505
非流動資產	85,234	45,895
流動負債	(71,559)	(43,599)
非流動負債	(86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63	7,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15)	(1,8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99	(3,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847	1,664
	上海華新 人民幣千元	寧波華樂特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一年</b>		
收益	151,510	169,6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049	33,435
流動資產	86,392	226,652
非流動資產	89,733	50,528
流動負債	(51,497)	(27,813)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02)	23,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48)	(4,0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85	(1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	4,234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寧波華樂特」)於中國浙江省成立，本集團實益持有其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前，寧波華樂特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zwissTEX Germany GmbH 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15%股權。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9,609,000元已以現金形式於二零二二年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樂特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就與 zwissTEX Germany GmbH 的協商，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的收益為人民幣8,951,000元。本集團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寧波華樂特所持的股權將會加強本集團與寧波華樂特之間的合作，並減少經營成本。

本集團已按公平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 33. 業務合併 (續)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寧波華樂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522
無形資產	18	1,870
遞延稅項資產		2,864
存貨		33,4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8)
應付所得稅		(1,283)
遞延稅項負債		(277)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56,826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89,889)
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8,915)
已轉移購買代價		158,022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9,609
按公平值計量的於合營企業投資		128,413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17,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業務合併 (續)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續)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29,609)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93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416)
<hr/>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7)
<hr/>	
	(16,433)

自收購當日起，寧波華樂特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 70,917,000 元及人民幣 5,974,000 元。

倘合併已於期初落實進行，期內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 1,946,374,000 元及人民幣 123,443,000 元。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預付及租賃款項、倉庫及辦公室以及住宅之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額分別為人民幣12,2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46,000元)及人民幣12,2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52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3,373	6,290	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482)	(7,624)	(13,199)
新租賃	—	12,268	—
出售	—	—	—
末期股息	—	—	7,601
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5,598
利息開支	—	73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91	11,667	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續)

二零二一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6,855	4,791	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612)	(5,471)	(16,859)
匯兌調整	6,130	—	—
新租賃	—	7,522	—
出售	—	(1,150)	—
末期股息	—	—	10,757
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6,102
利息開支	—	59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373	6,290	19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9,447	12,850
融資活動內	7,624	5,471
	17,071	18,321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9	122,960

###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之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之母親
陳春兒女士	周先生之配偶
周曉峰先生	周先生之胞弟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東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英模具」)	由周先生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南昌江鈴」)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寧波華樂特」)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絡特汽車內飾有限公司(「寧波華絡特」)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長春華眾延鋒」)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翔進出口有限公司(「華翔進出口」)	受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的重大影響

\* 該等實體為本集團於收購寧波華樂特前的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附註33)。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收購完成後，該等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 (a) 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長春華翔汽車金屬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 (原長春華翔轎車消聲器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華翔轎車」)	寧波華翔電子之附屬公司
佛山華翔汽車金屬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華翔汽車」)	長春華翔轎車之附屬公司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車門系統」)	寧波華翔電子之附屬公司
寧波勞倫斯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勞倫斯電子」)	受本集團董事的重大影響
長春華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長春華友酒店」)	由本集團董事控制
象山瑞馳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象山瑞馳」)	由本集團董事控制
長春華翔車頂系統有限公司 (原公主嶺華翔汽車頂棚系統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頂棚系統」)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青島華翔汽車頂棚系統有限公司 (「青島華翔頂棚系統」)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華友置業」)	由本集團董事控制
安泰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安泰環境工程技術」)	受本集團董事的重大影響

##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 (b)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及貨品：	(i)		
長春華眾延鋒		66,346	71,912
長春華翔頂棚系統		45,886	—
寧波華樂特		—	1,675
		<b>112,232</b>	73,587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	(ii)		
寧波華樂特		16,478	62,534
象山瑞馳		5,417	4,635
長春華翔轎車		3,937	4,106
佛山華翔汽車		719	803
長春華眾延鋒		706	1,693
南昌江鈴		610	1,758
華翔酒店		504	375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		166	—
青島華翔頂棚系統		42	—
寧波華絡特		34	72
寧波華翔車門系統		—	2,694
華翔進出口		—	262
寧波勞倫斯電子		—	5
長春華友酒店		—	4
		<b>28,613</b>	78,941
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	(iii)		
長春華眾延鋒		9,986	10,975
寧波華絡特		2,981	5,950
寧波華樂特		406	917
		<b>13,373</b>	17,842
向關聯方收取管理費：	(iv)		
長春華眾延鋒		3,897	3,791
來自關聯方之租金開支：	(v)		
寧波華友置業		352	—

###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原材料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i)： 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在租賃協議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iv)： 向關聯方收取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在管理費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v)： 關聯方所收取之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在租賃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

上文附註36(b)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長春華眾延鋒	72,708	41,037
長春華翔頂棚系統	39,706	—
安泰環境工程技術	6,000	—
寧波華絡特	—	3,476
	<b>118,414</b>	44,51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周先生	75	231

###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象山瑞馳	2,941	2,169
華友控股	2,297	973
長春華翔轎車	1,827	1,680
華英模具	745	745
寧波華友置業	369	—
佛山華翔汽車	187	600
南昌江鈴	35	1,172
青島華翔頂棚系統	17	—
華翔酒店	8	15
寧波華樂特	—	50,964
寧波華翔車門系統	—	312
寧波勞倫斯電子	—	6
	<b>8,426</b>	<b>58,636</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07	6,093
離職後福利	53	32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b>6,760</b>	<b>6,125</b>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4,12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96,1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414
已抵押存款	147,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45
	<b>1,040,724</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42,561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60,703

###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 金融資產 (續)

二零二一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6,30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90,4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513
已抵押存款	155,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76
	1,058,229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09,046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62,3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233,3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2,747
計息銀行借款	606,55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6
	<b>1,681,108</b>

二零二一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221,6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5,726
計息銀行借款	719,66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636
	<b>1,955,937</b>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42,561	109,046	142,561	109,04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60,703	62,345	60,703	62,345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將予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當前可供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使用的利率，折讓預期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乃評估為不重大。

若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估值時，董事須視乎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計算所識別的每家可比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比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股價比盈利(「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視乎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因素計算交易倍數的折讓。折讓的倍數用於未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來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算出的估計公平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屬合理，體現了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工具估值時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概要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投資 A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遠期市盈率 倍數均值	二零二二年：8.32至59.51	倍數增/減10%將導致公平值 增/減5,468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二零二二年：0.00% 至91.30%	貼現率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增1,059
投資 B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遠期市盈率 倍數均值	二零二二年：9.72至37.68	倍數增/減10%將導致公平值 增/減417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二零二二年：0.00% 至91.30%	貼現率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增112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投資 A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遠期市盈率 倍數均值	二零二一年：10.33 至 37.51	倍數增／減10%將導致公平值 增／減5,411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二零二一年：0.00% 至 91.30%	貼現率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增1,059
投資 B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遠期市盈率 倍數均值	二零二一年：9.33 至 18.95	倍數增／減10%將導致公平值 增／減226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二零二一年：0.00% 至 91.30%	貼現率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增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輸入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60,703	—	—	60,7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42,561	—	142,56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62,345	—	—	62,3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09,046	—	109,046	—

## 39. 轉讓金融資產

###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8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12,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和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故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付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8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12,000元)。

###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5,9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430,000元)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故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擔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既未於年內確認亦未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年內均衡進行。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的各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7。

本集團並未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呈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減)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人民幣	100	(3,969)
人民幣	(100)	3,969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人民幣	100	(3,623)
人民幣	(100)	3,623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賒銷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審查程序，並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逾期資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為基礎。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所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87,172	587,172	
應收票據	142,561	—	—	—	142,56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6,158	—	—	—	96,15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7,182	—	—	—	147,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4,845	—	—	—	114,845	
	500,746	—	—	587,172	1,087,9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17,195	717,195
應收票據	109,046	—	—	—	109,04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0,427	—	—	—	90,42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55,306	—	—	—	155,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1,676	—	—	—	61,676
	416,455	—	—	717,195	1,133,650

\* 貿易應收款項(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貸款質素被視為「存疑」。

鑒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於報告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9%(二零二一年：45%)。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

概述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6,459	239,475	301,804	627,7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26,147	193,790	12,810	832,74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33,283	—	—	—	233,2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6	—	—	—	8,42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5	—	—	—	75
	<b>241,784</b>	<b>712,606</b>	<b>433,265</b>	<b>314,614</b>	<b>1,702,269</b>
<b>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2,550	378,611	167,813	758,9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9,980	192,896	32,850	955,72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21,681	—	—	—	221,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636	—	—	—	58,63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31	—	—	—	231
	280,548	942,530	571,507	200,663	1,995,248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力求維持強勁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2,747	955,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313	249,9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6,558	719,6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6	58,63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5	2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45)	(61,676)
<b>債務淨額</b>	<b>1,602,274</b>	1,922,5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7,261	1,177,797
<b>資本及債務淨額</b>	<b>2,879,535</b>	3,100,297
資本負債比率	56%	62%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0
於附屬公司投資	6,043	6,043
使用權資產	—	622
於合營企業投資	42,613	48,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686	54,80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5	4,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527	64,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	2,898
流動資產總值	115,425	71,508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6	2,7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16	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
流動負債總額	5,625	3,9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800</b>	67,52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8,486</b>	122,335
計息銀行借款	—	38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380
<b>淨資產</b>	<b>158,486</b>	121,95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2,956	142,956
儲備(附註31)	15,530	(21,001)
<b>權益總額</b>	<b>158,486</b>	121,9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所示：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27	179	—	(12,154)	(10,948)
股息	—	—	—	(10,757)	(10,757)
年內溢利	—	—	—	704	7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	179	—	(22,207)	(21,0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27	179	—	(22,207)	(21,001)
股息	—	—	—	(7,601)	(7,601)
年內溢利	—	—	—	44,132	44,1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7</b>	<b>179</b>	<b>—</b>	<b>14,324</b>	<b>15,530</b>

### 4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載於下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1,924,917</b>	1,894,983	2,004,817	2,173,549	1,979,147
銷售成本	<b>(1,458,002)</b>	(1,468,079)	(1,519,759)	(1,687,672)	(1,477,390)
毛利	<b>466,915</b>	426,904	485,058	485,877	501,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5,247</b>	90,468	40,933	39,900	29,3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0,671)</b>	(125,417)	(137,251)	(131,432)	(133,123)
行政開支	<b>(270,758)</b>	(267,213)	(246,459)	(248,000)	(214,468)
其他開支	<b>(894)</b>	(12,383)	(1,053)	(6,760)	(5,26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b>(27,770)</b>	(12,632)	(3,686)	(2,177)	11,336
融資收入	<b>6,230</b>	9,332	5,091	4,979	4,576
融資成本	<b>(27,976)</b>	(36,090)	(37,728)	(43,818)	(38,22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b>12,976</b>	30,228	29,590	13,220	21,388
聯營公司	<b>—</b>	—	—	—	—
除稅前溢利	<b>143,299</b>	103,197	134,495	111,789	177,327
所得稅開支	<b>(25,648)</b>	(28,117)	(24,034)	(24,157)	(36,285)
年內溢利	<b>117,651</b>	75,080	110,461	87,632	141,04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08,297</b>	50,673	107,574	84,087	138,742
非控股權益	<b>9,354</b>	24,407	2,887	3,545	2,300
	<b>117,651</b>	75,080	110,461	87,632	141,042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3,247,689</b>	3,309,307	3,246,778	3,305,861	3,042,040
負債總額	<b>(1,817,732)</b>	(2,072,459)	(2,062,562)	(2,230,937)	(2,059,650)
非控股權益	<b>(152,696)</b>	(59,051)	(40,746)	(37,859)	(39,214)
	<b>1,277,261</b>	1,177,797	1,143,470	1,037,065	943,176